

# 中共民勤县委办公室文件

民办发〔2024〕7号



中共民勤县委办公室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民勤县 2024 年种植业发展扶持办法》 《民勤县 2024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 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属在民各单位：

《民勤县 2024 年种植业发展扶持办法》《民勤县 2024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持续加大“4+1”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力度，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民勤特色农业品牌，加快农业强县建设步伐，

奋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 民勤县 2024 年种植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县种植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节水增效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扶持对象

对全县新建设施农业、设施农业节水配套、高效节水示范点、种业发展、养蜂生产作业和新认证“甘味”“三品一标”特色产品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等主体进行扶持。

## 二、扶持标准

### （一）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 1.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示范点。

**建设标准。**以棚内跨 10 米、内长 80 米为一座标准棚。集中连片新建 15 座(含)以上、原址拆旧新建 15 座（含）以上、历建三代日光温室示范点当年扩建 10 座（含）以上。

**资金补助。**对当年符合标准及要求的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配套滴灌设施，并当年扣棚定植的，给予每棚奖补资金 2.2 万元。

**示范点扶持。**对当年新建、原址拆旧新建和历建示范点扩建的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示范点，给予每座棚 0.8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由乡镇统筹实施。

## **2.全钢架大拱棚示范点。**

**建设标准。**以棚内跨 8 米、内长 60 米为一座标准棚。集中连片新建 50 座(含)以上。

**资金补助。**对当年符合新建标准及要求的全钢架大拱棚，配套滴灌设施，并当年扣棚定植的，给予每棚奖补资金 0.3 万元。

**示范点扶持。**对当年新建全钢架大拱棚示范点，给予每座棚 0.15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由乡镇统筹实施。

## **3.连体拱棚示范点。**

**建设标准。**连体拱棚集中连片新建 50 亩(含)以上。

**资金补助。**对当年符合新建标准及要求的连体拱棚，配套滴灌设施，并当年扣棚定植的，给予每亩奖补资金 0.2 万元。

**示范点扶持。**对当年新建连体拱棚示范点，给予每座棚 0.1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由乡镇统筹实施。

## **4.贷款扶持。**

对在 2024 年设施农业建设中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通过镇村推荐，给予“富民产业贷”等相关贷款扶持。

对规模在 15 座以下，未达到示范点奖补规模的经营主体，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相关政策，给予贷款政策扶持，当年享受新建日光温室奖补的农户和经营主体不再重复享受设施农业贷款扶持政策。

## **(二) 支持日光温室节水设施配套**

二代日光温室。自筹资金安装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储肥罐100L及以上、注肥泵、输水管道及滴灌带配套齐全），并正常使用的，每座棚补助600元。

三代日光温室。自筹资金安装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储肥罐200L及以上、注肥泵、输水管道及滴灌带配套齐全），并正常使用的，每座棚补助1000元，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不再补助。

### **（三）支持农业高效节水示范点建设**

1.小麦浅埋式滴灌。对集中连片实施小麦浅埋式滴灌200亩以上的示范点，且滴灌设施正常运行的，每亩补助100元。

2.茴香膜下滴灌。对集中连片实施茴香膜下滴灌300亩以上的示范点，且滴灌设施正常运行的，每亩补助100元。

3.蜜瓜膜下滴灌。对集中连片实施蜜瓜膜下滴灌300亩以上的示范点，且滴灌设施正常运行的，每亩补助50元。

### **（四）支持种业发展**

1.支持县内种业企业开展粮油、瓜菜等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研发。对企业自育品种，当年通过农业农村部登记或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每审定或登记1个品种，一次性奖补3万元。

2.支持企业建立良种繁育基地（不包括洋葱和制种玉米）。对连片规范建设种子生产田200亩、300亩和500亩以上的，经检验检疫合格，一次性分别奖补2万元、3万元和5万元。

### **（五）支持养蜂生产作业**

为提高葵花、茴香等开花作物授粉结实率，提升农作物产量，扶持县内外蜜蜂养殖户来民对开花类作物进行授粉。对来我县进行养蜂生产作业且每个作业点蜂箱规模连片达到 50 箱以上的养殖户按照 30 元/箱的标准进行补助。

### **（六）支持品牌创建**

**1.“甘味”品牌补助。**对新纳入“甘味”企业商标品牌目录的，每个商标品牌补助 3 万元。

**2.“三品一标”补助。**一是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 2 万元；对续展认证绿色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二是对首次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 3 万元；对保持认证的有机（有机转换）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 1.5 万元。三是对新登记（认定或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每个产品补助 5 万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当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3.产销对接补助。**鼓励县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县上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推介、展销活动，参加县外省内推介、展销活动的，每个主体每次补助 1 万元；参加省外推介、展销活动的，每个主体每次补助 2 万元。

### **（七）支持项目申报**

对产业基础好、发展意愿强、具备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部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负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扶持条件和标准，制定推进计划，紧盯各环节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奖补项目建设，提高建设质量，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资金监管。**扶持资金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产业发展资金等行业部门主管资金和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脱贫户和监测户补助标准较一般农户上浮10%。扶持资金坚持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扶持政策。同一经营主体（个人）所获得补助和奖励项目，不得因业主变更再次享受。若有未涉及到的其他特色产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讨论解决。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扶持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扶持资金及时、安全、高效落实到项目。具体项目由农业农村局或所在镇政府负责实施和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本扶持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并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民勤县 2024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养殖业节水增效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扶持对象

扶持以肉羊为主的小牲畜养殖业，对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等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节水设施改造、畜产品宣传营销、“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创建等进行扶持。

## 二、扶持标准

### （一）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

#### 1.大型规模养殖

支持发展高产值规模养殖，对符合土地利用、动物防疫和生态环保要求，建设标准高、饲养规模大、管理水平好的养殖示范园区（基地、示范点）给予扶持。

**建设标准：**支持肉羊养殖场标准化建设、规模化养殖，新建标准化羊舍且圈舍总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存栏肉羊 2000 只以上。

**资金补助：**对达到上述建设规模的示范园区（基地、示范点），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当年进畜达标并且正常生产运营的，经验收合格后每棚（以 120 平方米暖棚为一座标准棚折算）按 2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每个示范园区（基地、示范点）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0 万元，资金由乡镇统筹用于工程实施。

## **2.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配套建设养殖小区**

**建设标准：**以集中连片为主，按照统一建设标准，扶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配套建设的养殖小区，单栋棚圈舍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原则上小区单户占地面积不超过 350 平方米，小区建棚规模不少于 20 座，圈舍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

对当年新建符合统一建设标准，规模达到 1200 平方米以上的养殖小区，经验收合格并当年进畜生产的，每棚（以 60 平方米暖棚为一座标准棚折算）按 3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每个养殖小区（以新建暖棚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为一座标准养殖小区计算）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5 万元，超出暖棚面积按比例折算增加，资金由乡镇统筹用于工程实施。

**资金补助：**按照上述扶持标准，根据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建设规划和农户实际需要，确因土地审批、倒换等因素影响，新建小区规模在 600 平方米以上，达不到 1200 平方米，但单栋棚面积、修建标准和进畜达到标准的，经所在村委会申请，镇政府审核，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备案后享受相应暖棚建设补助政策，不享受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对不符合统一建设标准的不予

扶持，2024年年底进畜率不达标的小区或暖棚，由所在镇政府收回补助资金。

## **（二）扶持品牌创建与保护**

**1.“甘味”品牌补助。**对新纳入“甘味”企业商标品牌目录的，每个商标品牌补助3万元。

**2.“三品一标”补助。**一是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2万元；对续展认证绿色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1万元。二是对首次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3万元；对保持认证的有机（有机转换）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补助1.5万元。三是对新登记（认定或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每个产品补助5万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当年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文化”品牌补助。**对新建产业文化品牌展示平台（中心），结合民勤地域特色开展产业文化宣传、特色畜产品品鉴及品牌推介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投资总额20%的比例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产销对接补助。**鼓励县域内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县上统一组织的各类畜产品推介、展销活动，参加县外省内推介、展销活动的，每个主体每次补助1万元；参加省外推介、展销活动的，每个主体每次补助2万元。

### **（三）支持养殖场节水设施改造**

对县内牛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造输水管线及饮水设备等节水设施的，当年完成改造，通过验收并投入生产的，以 1200 平方米暖棚面积为一个补助单元，每个补助 1.5 万元。

### **（四）贷款扶持**

按照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勤县历建闲置养殖场贷款扶持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83 号）执行。

### **（五）支持项目申报**

对产业基础好、发展意愿强、具备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大户等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部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

## **三、奖补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扶持条件和标准，制定推进计划，紧盯各环节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奖补项目建设，提高建设质量，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监管。**扶持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及县财政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畜牧业等项目解决。脱贫户和监测户补助标准较一般农户上浮 10%。扶持资金坚持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扶持政策。同一经营主体（个人）所获得补助和奖励项目，不得因业主变更再次享受。若有未

涉及到的其他特色产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讨论解决。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扶持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扶持资金及时、安全、高效落实到项目。具体项目由农业农村局或所在镇政府负责实施和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本扶持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并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